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　　告　柯清恭
原　　告　柯能耀即柯錦勝之繼承人
原　　告　柯名韋即柯錦勝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劉昌樺律師
被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四七八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於108年1月16日以本院104年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財產強制執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上開強制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本件原告柯能耀、柯名韋即柯錦勝之繼承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87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

之訴，合於前開規定，本件專屬本院管轄，先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以本院104年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主張該債權憑證、本票裁定、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在（詳如訴之聲明1至3），被告否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前開債權不存在，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購買NISSAN DIESEL牌MK120AS-SLA1型1輛（引擎:FD00-0000000A，牌照:2V-919號）邀同原告柯清恭、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柯錦勝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與柯清恭、柯錦勝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下同）90年2月13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72,000元之本票予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太設公司）。104年間被告受讓太設公司之上開債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43892號民事裁定及本院90年度促字第15022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僅對原告柯清恭之財產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104年司執字第38215號），柯錦勝已於91年10月12日死亡，保證契約消滅，無民法第747條中斷時效規定適用。太設公司取得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6個月內未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視為時效不中斷。就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自到期日（90年2月13日）起至93年2月12日，已逾3年時效。系爭支付命令應於90年或91年確定，太設公司最晚應於95年或96年間聲請

強制執行，系爭支付命令若為借款請求權，太設公司最晚應於105年或106年前強制執行。被告於108年1月6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柯錦勝之繼承人即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二人名下財產強制執行（本院108年司執字第2478號），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債權已罹於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起訴。

㈡、訴之聲明：

1.確認被告所執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柯清恭及柯錦勝共同簽發以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為受款人、發票日為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面額為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元之本票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〇年度票字第四三八九二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二一五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柯清恭之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元本票債權，及自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2.確認被告所執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柯清恭及柯錦勝共同簽發以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為受款人、發票日為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面額為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元之本票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〇年度票字第四三八九二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二一五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柯錦勝之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元本票債權，及自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3.確認被告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九〇年度促字第一五〇二二號支付命令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二一五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柯錦勝之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元本金債權，及自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4.鈞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四七八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5.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〇年度票字第四三八九二號本票裁定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二一五號債權憑證對原告柯清恭為強制執行。

6.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〇年度票字第四三八九二號本票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九〇年度促字第一五〇二二號支付命令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二一五號債權憑證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為強制執行。

7.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5月4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與原告。保證人柯錦勝簽署其名於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位，應就本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保證契約原則上並無專屬性，可為繼承之標的，除非當事人另有特約，否則保證人死亡，債權人仍可向保證人之繼承人請求履行，應優先適用民法第747條規定。對主債務人中斷時效之效力及於保證人之繼承人。債務人於90年3月間向太設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之NISSAN1999年大自貨車1輛，共同簽立面額972,000元之本票1紙為擔保，應回歸原附條件買賣合約之15年時效，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司執第38215號債權憑證於104年間對債務人柯清恭聲請執行已有中斷時效。原告匯款1次54,000元後未按期還款，借款人在第2次繳款後喪失期間利益，90年12月7日拍定系爭車輛，12月11日及12日匯款，可證明被告對原告有債權存在。

㈡、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訴外人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與原告柯清恭及柯錦勝（即

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共同簽發發票日為90年2月13日，票面金額為972,000元之本票予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有本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

㈡、國際造景工程行，法定代理人為柯慶宗，邀同原告柯清恭及柯錦勝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分期購買大自貨車輛一輛（引擎：FD00-000000A，車牌號碼:00-000），雙方共同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本院卷第125頁），分期總價為972,000元。

㈢、訴外人太設公司於90年間執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訴外人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柯清恭及柯錦勝等3人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0年度票字第43892號核發本票裁定，於91年12月25日確定（有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39-143頁）。

㈣、太設公司於90年間對被繼承人柯錦勝1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90年度促字第15022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0年12月25日確定（有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5-147頁）。

㈤、被告受讓訴外人太設公司對於訴外人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原告柯清恭及原告柯能耀2人之上開債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23頁）。

㈥、被告於104年12月18日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104年司執字第38215號），對原告柯清恭1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後因全未受償而經本院於105年1月25日核發104年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31-37頁）。

㈦、被繼承人柯錦勝於91年10月12日死亡，原告柯能耀及柯名韋為被繼承人柯錦勝之繼承人而於105年12月1日因繼承而取得新竹市○○段○○○○○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各1/2。

㈧、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人姓名」欄位記載：「債務人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柯清恭、柯錦勝（歿）」；「執行名義

名稱」欄位記載：「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4389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②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1502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①②同一債權。」；第2頁附記記載:「執行受償情形：全未受償（僅對債務人柯清恭聲請執行）」（本院卷第31-37頁）。

㈨、被告於108年1月16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柯錦勝之繼承人柯名韋、柯能耀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8司執字第247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中，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佐（本院卷第39-43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執行卷宗查明。

四、本件爭點：

㈠、被告所執本票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43892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柯清恭、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柯錦勝，是否均已罹於時效？

㈡、被告就本院90年度促字第15022號支付命令及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柯錦勝之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㈢、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五、法院之判斷：

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故就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

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至若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次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支付命令不具有既判力，並自公布日施行，但支付命令在修正公布前確定者，僅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款之規定，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可知於104年7月1日前確定之支付命令，因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債務人就104年7月1日前確定之支付命令，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不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支付命令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定有明文。被告以本院104年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前開債權憑證於105年1月25日以本院90年度促字第15022號支付命令換發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系爭支付命令既於104年7月1日前核發，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為柯錦勝之繼承人亦有效力。

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

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37條第3項、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乃該項執行名義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即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參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民事裁判意旨）。且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並非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可重行起算（參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026號民事裁判意旨）。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㈢、經查，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與原告柯清恭及柯錦勝（即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於90年2月1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972,000元之本票予太設公司，嗣太設公司於90年間執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柯慶宗即國際造景工程行、柯清恭及柯錦勝等3人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0年度票字第43892號核發本票裁定，並於91年12月25日確定，之後太設公司將上開本票債權讓與被告，被告雖於104年12月18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請對原告柯清恭1人為強制執行，因執行全未受償而經本院於105年1月25日核發104年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然系爭本票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並非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重行起算之時效，仍應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為3年，而非延長為5年。系爭本票債權時效自系爭本票裁定確定日即91年12月25日起重行起算，至94年12月25日已罹於3年時效期間。被告亦未能舉證其及前手曾於前開時效期間內聲請強制執行，其於時效完成後之104年12月18日方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不生消滅時效中斷及時效重行起算之問題，系爭本票債權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得拒絕給付。

㈣、按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果，我國法制採抗辯權發生主義，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抗辯權與請求權處於對立之狀態，請求權係要求他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就權利體系而言，即法律對於權利本體所賦予之作用，抗辯權則就已存在之請求權發生對抗之權利。而抗辯權尚分為一時抗辯權與永久（滅卻）抗辯權，前者之行使僅請求權一時被排除，後者則其行使，請求權即永被排除而不發生作用，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抗辯權性質上屬於滅卻性（永久性）抗辯權，一旦債務人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理由拒絕給付，雖權利自體本身仍不消滅，然請求權已永不發生作用。民法總則第六章消滅時效規定之立法理由：本法採德國制，消滅時效之結果，喪失其權利之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之喪失。請求權經若干年不行使而消滅，蓋期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明確指出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抗辯權時，將使該當權利之請求權歸於消滅。消滅時效完成後，僅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至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債權並不當然消滅，必須債務人行使抗辯權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始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裁

判意旨）。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且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原告就被告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為時效抗辯，應認被告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時效抗辯僅為妨礙被告本票債權請求之事由，被告之本票債權並未消滅，原告請求確認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㈤、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而言，此商品係專指「動產」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51年台上字第294號、80年度台上字第236號、89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㈥、查訴外人國際造景工程行，法定代理人為柯慶宗，邀同原告柯清恭及柯錦勝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賣方太設公司，分期購買大自貨車輛一輛，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有該契約可佐（本院卷第125頁），是以太設公司係本於出賣人之地位與國際造景工程行訂約，出售前開車輛予國際造景工程行，屬商人所從事之營業項目，關於系爭分期買賣價金之請求，乃商人就其所出售系爭汽車商品之代價，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2年。

㈦、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民法第742條、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是以保證契約生效與否，須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雖以保證債務無須為現實之發生，以將來發生

之債務亦無不可，惟若無主債務之存在，則保證契約縱屬已為成立，揆其性質上既屬於從債務之性質，主債務既不存在，從債務自無從發生。且以保證債務，顧及債權人之權益，通常具有一定之屬人性質，亦即債權人允許保證人為保證，通常對保證人個人之主觀條件均有一定程度之重視。因此，保證人死亡後，已不得再為權利義務主體，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度範圍內，固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負連帶償還責任；惟保證人死亡後發生之債務，則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範圍內。又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均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則主債務之請求權因時效之完成而消滅，其效力亦及於保證債務；保證人得主張時效之利益，縱主債務人拋棄其利益，保證人仍得主張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連帶保證債務不過保證人喪失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抗辯權，仍不失為保證債務之一種。是主債務之請求權因時效之完成而消滅，此為主債務人所有與主債務自身之發生、消滅或履行有牽連關係之抗辯，其效力亦及於保證債務，保證人自得主張時效利益。

㈧、被告之債權既係輾轉受讓自太設公司，則其受讓之系爭分期買賣價金債權，自仍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本件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給付價款有任一期遲延，買方依約喪失其期給付之權利，依上開民法第127條、第128條規定，太設公司之系爭分期買賣價金請求權自國際造景工程行未依約於90年5月26日給付第2期價金之翌日即90年5月27日起即可行使，訴外人太設公司於90年間向本院聲請對柯錦勝（即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被繼承人）1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90年度促字第15022號發給支付命令，並於90年12月25日確定，該支付命令債權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日即90年12月25日起重行起算。按民法第137條第2項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

。是以前開支付命令債權至95年12月25日即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被告受讓上開債權後固於時效完成後之104年間對另一位連帶保證人柯清恭聲請強制執行，依前開說明，尚不生消滅時效中斷及時效重行起算之問題。被告所辯系爭買賣契約之請求權為15年，尚未罹於時效，惟未舉證證明，尚不足憑。被告稱90年12月7日拍定系爭車輛，在12月11日及12日匯款，惟被告未舉證此係債務人所為之承認而有中斷時效事由，況縱自該時起算，亦已逾15年。是以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之請求權已因不行使而消滅，原告自得對受讓上開債權之被告主張時效利益，原告對被告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然時效抗辯僅為妨礙被告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之事由，原告就被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債權為時效抗辯，應認被告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之支付命令債權並未消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㈨、系爭本票裁定、支付命令之債權僅因原告為時效抗辯而有妨礙，惟該債權仍存在，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債權憑證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

㈩、被告對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之系爭本票及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因原告柯能耀、柯名韋為時效抗辯而得拒絕給付，已如前述，從而，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㈩一、綜上所述，原告柯能耀、柯名韋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原告其餘之請求，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春慧